

呈報移學部

社會局

二科

74.6.26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廿七日收到

枝江縣政府代電

事由

為電復省社二特字第87號代電祈鑒核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建字第 二六三二 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本年省社二特字第87號已江代電奉悉查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等件

業經本年以建字第88號仰微電資請核備在案茲奉前因理合電復鑒核備查枝江縣縣長蕭伯勤

叩已 篠 建印

查已報奉件 抄存

支方 支方 支方

校對何興吾

監印周紹庚

36626 省社字第 8756